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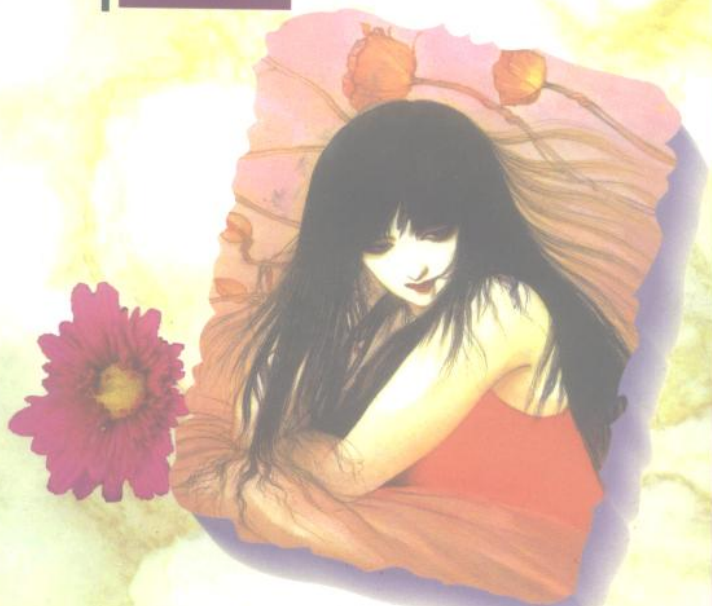
荣获台湾联合时报文学首奖

幽默大师周腓力亲授
大陆独家版权

洋人吹牛

周腓力文集

散文卷



美籍华人大陆独家授权
幽默大师周腓力经典作品

洋人吹牛

周腓力 著

金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腓力文集:先婚后友、洋人吹牛/(美)周腓力编著.
—北京:金城出版社,1995.12

ISBN 7—80048—108—1

I. 周… II. 周… III. ①小说—作品集—美国—当代②散文—作品集—美国—当代 N. ①1712.45②1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4951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内 100006)

保定燕龙印刷公司

850 * 1168 毫米 1/32 10.125 印张 263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084—108—1/I·21

定价:12.80 元

洋人吹牛

目 录

读书人.....	1
糖门犬子	11
万事莫如睡觉急	23
代号	33
方言	37
人患一席言	47
三人行	53
洋人吹牛	59
勇者不怒	63
李小龙现象	67
社交辞令	71
物到用时方恨少	75
事不过三	78
白肉	88
历史呆帐	92
以天地为书房	99
女人的逻辑.....	105
小逃兵.....	109
拉傻大姊的黄包车.....	114

目 录

以吻为礼·····	119
家不和也兴·····	127
浦城旧事我来说·····	134
众星拱“月”·····	144
习而好之·····	148
老人与“嗨”·····	158
老板无才便是胆·····	161
幽自己一默·····	166
似曾相识·····	176
老来得书·····	190
母亲的闺名·····	203
说给女人听·····	207
女人解放男人·····	211
结婚是三年大事·····	216
婚姻考验青年·····	219
贺现代女子·····	223
女人的天下·····	226
粉墨登场·····	230
我成了木乃伊·····	243
往事如“烟”·····	249
一分钱一分货·····	257
野蛮古国·····	261
美国的倒帐式经济·····	264
马年谈马·····	272
“舞四”运动·····	281
写给女儿的信·····	284

文章快乐事·····	287
活着进天堂·····	291
不“贼”不相识·····	294
 从小说到散文·····	 299
天 籁·····	302
论周腓力的荒诞幽默·····	306

读 书 人

我国最早的书，据说是由刻有文字的竹简（或木片）组成的，竹简之间有绳相连，使之成册，而“册”这个字也正是这种古书形状的写照。遗憾的是，这种古书很少幸存至今，所以现代人大都只能凭想象来推断它的模样。如果有人问我，它到底像现代的什么东西呢？我想我会回答：“百叶窗。”

至于这种百叶窗式的书又如何读法呢？古人也没有交代清楚。该不会是现人开牌九那样一翻两瞪眼的方法吧？每次想到这个问题，我都会“小生怕怕。”

用竹简和木片组成的书一定又笨又重，不便于随身携带，这是不须用太多的想像力就能推断的事。庄子在他的《天下篇》中就提到，每次他的朋友惠施，外出讲学，他的书就需要五辆大车来装载。这样看来，作为一个古代的读书人，他的“行头”也真不少呀！

古书既然如此笨重，能读它一遍已经不容易了，但是孔子当时仍要求学生“学而时习之”，也就是要求学生把每一册书都要读上很多遍，从这些小地方我们就可看出，孔子的教育是何等认真，对学生的要求是何等严格了。

至于孔子是否要求学生背生字，做习题，这就不得而

知了，不过考试倒是要考的，因为有一则关于考试的趣事就从那时一直流传到了现在。

这则趣事是关于鬼谷子的。鬼谷子比孔子的年代稍晚，但却是办补习班的老祖宗——他当年就办了一所“外交补习学校”。他的学校有没有立案我也不清楚，不过当时的“国四英雄”们都趋之若鹜，这倒不是乱盖的。他们在该校经过了六个月的“恶补”之后，就有资格参加托福考试，考试及格还有一张文凭可拿。

有一天托福考试的时间到。鬼谷子坐在大教室里向学生宣布试题：

“这次我要考一考你们骗人的本事，因为这个本事是每一位外交官所必须具备的，否则到了立法院就要出洋相了。我现在坐在这里，你们之中任何人能把我骗出教室，他就算及格了。”

于是第一位学生告诉鬼谷子，他的大女儿私奔了。第二位学生又告诉他，师母突然中风了。第三、第四……也都各有各的谎言诤语，但都没有把老师骗出去。最后轮到苏秦应试了。他对鬼谷子说：

“老师，既然其他同学都没有把你老人家骗出去，我想我也一样办不到。不过如果您老人家肯走出去站在教室外面，那么我要再把您老人家骗回教室就易如反掌了，您相不相信？”

“不相信。”鬼谷子说完便大步跨出教室。等他一跨出教室，他就恍然大悟，原来这正是苏秦骗他出教室的手段嘛！

这样一来，苏秦便成了他那一届唯一得到文凭的人。同时，他也是历史上第一个把文凭“骗”到手中的人。

有苏秦开风气之先，这就难怪后世的读书人到了学校都

不想求学问，而只想“骗”一张文凭就算了。

我国古书的笨重固然造成了阅读上的困难，但这也是促成纸在中国最先发明的重要动力。

我们且看世界上另一个文明古国——埃及吧，古代埃及人比我们幸运得多。他们在尼罗河两岸找到很多名叫 papyrus 的苇草，叶子又大又平，正好用来制书。这种用草做的书轻便而易携带，所以古代埃及的读书人都能人手一卷（他们的书不称册），舒舒服服地躺在沙漠里看书。也许是太舒服了，他们都忘了去发明纸了。

用苇草做成的书流传甚广——古犹太人、希腊人、罗马人都读过这种“草书”，一直到中古时代，欧洲人才改用羊皮做书。改用羊皮的后果是：欧洲读书人成天埋首在羊皮书堆里，久而久之，他们身上也渐渐发出羊骚味来了，这和中国读书人身上散发出的酸腐味是迥然不同的。

羊皮做成的书虽然骚味冲天，但是却甚牢固，所以弄得欧洲的“骚人墨客”也忘了发明纸了。他们一直要等到中国的造纸术传到了西方之后，才恍然悟到，原来纸比苇草和羊皮更适于做书呢！

纸是汉朝蔡伦发明的，这一发明的确为中外的读书人造福无穷。

值得一提的是，最早的纸做成的书都不是买来的，而是抄来的，这种情形是中外皆然。譬如说古人想读据说是黄帝写的《素女经》，或者老子写的《道德经》，他们并不是到书店去买，而是把书从邻居或朋友那里借来，然后自己照抄一遍，就成了自己珍藏的《素女经》和《道德经》了。

不过有一个现象颇令人费解。这种抄书的风气应该在印

刷术发明之后就自行消失才对，但事实并不是这样的。甚至在今天，当印刷术已经进展到电脑打字、电脑排版的地步，许许多多的读书人仍然在抄别人的文章，抄别人的著作，抄别人的博士论文，造成了“天下文章一大抄”的盛况，这是发明印刷术的人所始料未及的。

当然抄书的风气并不限于中国，这是全世界都流行的风气。这个风气的最新动向是：中国人抄外国人的著作，外国人抄中国人的著作。

此外，我国早期的纸书反而和西方的“草书”和“羊皮书”很近似，是卷成一卷又一卷的，酷似博物馆或私人收藏的中国古书；也可以说类似照像机里的胶卷，只是比胶卷要大得多，所以那时候书是以“卷”为单位的，不像现代的书是以“本”为单位的。

以“卷”为单位的书读起来比较麻烦——要一行一行地“展阅”，收藏起来也不方便。这些麻烦和不方便促成了书在装订方面的改革，使书朝着“本”的方向发展。

现代的读书人总算是生逢其时的——一生下来就有 24 开本、32 开本的书供他们披览。正当他们顺着次序，一页又一页地读得兴起的时候，报章杂志又忽然间兴出一个花样，一瞬间又把他们的阅读兴趣一扫而空！

报章杂志开出了什么鬼花样呢？简单的说，它们就是不肯把一篇文章或者报道完完整整地登出来，而非把它弄得支离破碎不可。最常见的情形就是把一篇文章或者一篇报道的前几段登在第一页，末尾注上“下转第三页第八行”，这样来逼迫现代的读书人东翻西翻，东找西找。等他们好不容易找到了第三页第八行，那里也只是一两小段，末尾又是一个

“下转第六页第三行”，再逼他们找第六页第三行。一篇文章，或者一篇报道经过了几次这样的“下转某页”之后，它们就会无疾而终了。现代读书人经常读到有头无尾的文章，大概都是受了这种“下转”办法之害。

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红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来了。这个问题是：曹雪芹到底有没有写红楼梦的最后四十回呢？现在也该是向大家揭晓的时候了——据我所知，曹雪芹的确写完了最后四十回。不幸的是，当红楼梦在某杂志上连载的时候，经过了五六次的“下转某页”之后，那四十回就转得不知去向了。

前面提到了一些东方和西方在书的发展方面相近的地方，其实在读书的习惯方面中外也是相通的。譬如说古代中国人读书都有吟诵的习惯——就是一边摇头摆尾，一边用阴阳怪气的腔调来朗诵文章的习惯。无巧不成书，古代西方人也喜欢这个调调儿——他们吟诵称作“Chant”，可是他们用的腔调却要比我们中国人的腔调更要古怪十倍还不止。

另外。古代中国人都有“细读”的习惯——就是阅读时要一字一字的品味，一句一句的玩赏，遇见佳句旧语时要反复沉吟，遇见绝妙好辞时要拍案叫绝的习惯。这种习惯古代西方人也有。

现代人生活太过紧张，当然无法再享受“细读”的滋味了。以现代人阅报的习惯为例吧。他们多半只读标题，不读内容——这也难怪，因为现代的新闻通常缺乏内容，所以还不如光读标题来得精采。现代人只有读到社会新闻，尤其是所谓丑闻或绯闻的时候，他们才会逐字逐字地玩味，逐句逐句地推敲的。

现代人读杂志也是如此——只读标题，不读内容，这就逼得今天的报纸和杂志的编辑们非把文章分段，再另加小标题不可，这种勤加小标题的作法就是为现代读书人和读报人而设的。

提到报纸和杂志的编辑，我发觉他们的阅读速度是现代人中最快的。他们的阅读速度一方面是在工作中磨练出来的。他们每天要审阅大批的稿件，阅读多了，自然会熟能生巧。另一方面也有刻意培养的。据我所知，很多编辑都接受过特殊的“速读”训练。我认识的一位官丽嘉小姐，她就是一位速读高手。记得大前年我把刚写完的长达两万字的小说——《死有余温》亲自交到他手上，结果她就当着我的面一页又一页地翻看，不到10分钟就把全文看完了。当时我的反应是既惊讶又沮丧——惊讶的是：她的阅读速度如此之快；沮丧的是：我花了一个月写成小说竟不够她看10分钟呢！如果我早知她读得这么快的话，我一定会在小说中安插几个“下转第十页七行”、“下转第十五页五行”，先把她的头转晕再说。

除了阅读速度之外，阅读态度也是因人而异的。根据我的观察，绝大多数读书人和陶渊明一样，抱着一种“读书不求甚解”的态度。有次我去美国东部的康乃尔大学参观，那里得到的印象也证实了这一点。康乃尔是先父昔日求学之地，所以我决定去凭吊一番。我到了该校校园，有几位中国学生又建议我去刚建成的由华侨建筑师贝聿明设计的新图书馆看看。在图书馆中，我发现大部份的藏书都很新。随便抽出几本来翻翻，又发现每本书的借书卡上都列着10个以上的名字，表示这些书已被10多个人借阅过了。经过十几个人阅读

过的书仍像崭新的一样，可见借书都是陶渊明的同志了。如果康乃尔的学生是如此，其他大学的莘莘学子必定是半斤八两的。

站在另一个极端的读书人就是杜甫，他承认他“读书破万卷”，可见他读书是多么的“用劲”了。我在台大念外文的四年中，我每天要查 100 个英文生字，所以每一年要翻破一本字典。尽管如此，我也只能说字典是翻破的，而不是读破的。真正能把一万卷书读到“破”的程度，这绝不是雕虫小技——这要费一番手脚才能达成的。

夹在陶渊明和杜甫之间还有一位金圣叹，他读书是手脑并用的——手中的一支笔一刻不停地在书上打点、打圈、写注、写评语、作眉批，一直要把一本书搞得“血肉模糊”为止。经他读过的书，恐怕卖给旧书摊都不会有人要。

当然，时令和季节的变化也会影响到读书人的心情，进而影响他的阅读速度和读书态度。

那么读书人多半选在什么季节读书呢？

现代的读书人多数选在春秋两季读书，夏冬两季放假。但是古代的读书人好像不是这样的。

小时候我常听到一首讽刺人的歌谣：“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正好眠，等到秋来冬又至，不如收拾过新年。”这样看来，一年四季都是不宜于古人读书的。

既然如此，那么古人又何时读书呢？

答案是：他们多半在晚上读书。

我国历史上有四位著名的夜读人。第一是匡衡。他家贫买不起蜡烛，而他隔壁则经常灯火辉煌，所以他就在壁上钻一个洞，这样借隔壁的光来读书。匡衡夜读的事迹后来终于

“曝光”了，使他成为历史上第一个“借光”的人，也使他的隔壁邻居成为历史上第一位“赏光”之士。

第二是孙康。他晚上靠雪光的反照读书。夏天雪融之后，光源中断了，于是他只好给自己放暑假。我想这该是暑假的起源吧！

第二是车胤，他把数十只萤火虫捉来放入囊中，做成小灯泡的样子，而他就在这种老式的“萤光灯泡”下读书。

第四是江泌，他在月光下读书，看来情调不错。

谈到了读书的时间，就不得不顺便谈一谈读书的地点。古人读书通常是端坐在书斋中的书案前，郑重其事的读的。桌案上通常还燃着一炷香，它的作用是驱蚊子和计时。现代人很少在书桌上“伏案看书”了，他们多半坐在沙发里或躺在床上看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很多人平时绝不读书，可是上厕所却非带一本书进去不可。这就难怪我们四川家乡的乡亲们常常说：“读书人的脾气就像茅坑里的石头一样——又臭又硬。”

一般而言，读书指的是一个人读一本书，但是例外也不少。记得在大二那年，我就和同班同学胡耀恒、徐汉斌、赖维荔、吴宁理组成了一个五人小组，大家一齐来读同一本小说。为什么要五个人挤在一起读书呢？我不是说过，中国读书人都有酸腐气吗？五个人的酸腐气加在一起，那还了得！不过在当时，我们却非这样做不可。我说过，我们每天有一百个以上的生字要查。照这种查法，我们之中任何一个人无力在规定的时限内单独读完一本英文小说，而我们又不愿学陶渊明的榜样，所以我们就发明了这种“集体”读法。集体读法的好处是：它能融五个人的查字典的能力于一炉，使我

们五个人都能跟上功课的进度。其他同学看见我们的方法有效，也群起仿效，一时蔚为风气。

与我们的方法正好相反的是夏济安教授的读法——他同时读十本书，每本里面一次读十页。有一次我问他为何要采用这种“十管齐下”的读法呢？他回答：

“世界上的矛盾很多，其中之一就是好书多半沉闷而难读，坏书多半有趣而易读，如果照常规一本读完再读另一本的话，那么好书会永远读不完，而坏书倒都读完了。如今我把好书和坏书交错着读，这样好的和坏的都可以同时读完了。”

他这番话给我的影响很大——让我下定决心要写一本又好又有趣的书出来让他读。不幸的是，这本书还没有写出来，他的人却早已作古了。

另外有一件关于一位澳洲读书人的“绝技”，似乎也值得在此一提。我国古时候有些笑话和地方戏剧，它们嘲笑不识字的人假装看书，结果把书拿倒了，因此而露出马脚。我认识和敬仰的这位澳洲读书人，他的名字叫欧国福（John M. Allgrove，他的中文名字是我替他取的），他就特别训练自己，把书倒过来读，而读的速度也与常人无异。他是我认识的人当中，唯一不是文盲而能把书“倒”拿着读的人。有一次我问他学会读“倒书”的绝技有什么用处没有？他回答：

“当然有用处。我现在只要信手拾起一本书，不管它是正的或是倒的，我都马上可以读将起来，这岂不是很省事吗？”

最后，我想提出几个有关读书人的问题，来替这篇文章收尾。

问：有人一边读书，一边摇头，何故？

答：他在读英文书。

问：有人一边读书，一连点头，何故？

答：他在读中文。

问：有人读书，他一会儿点头，一会儿又摇头，何故？

答：他在读汉英对照的书。

问：有人明明在读中文，却一边读，一边摇头不止，何故？

答：他在读周腓力写的文章。

这篇有关读书人的特写就到此结束——我是说真正的结束，寿终正寝式的结束，不是下转第三页第八行那种无疾而终式的结束。

糖 门 犬 子

大家一定都读过曹植的不朽诗句：“煮豆持作羹，漉豉以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这首诗讽喻的是兄弟相煎、手足相残的惨状，曹植在当时必然无从逆料，他的诗在1700年之后，会成为台湾制糖工业所采用的生产程序的最佳写照。

制糖程序是这样的：从甘蔗中压榨出来的蔗汁正好是放在釜中煮的；而被压干的甘蔗变成了皮和渣，也正好是用来作燃料，置于釜下燃的。甘蔗皮和甘蔗渣燃烧发出来的热量把蔗汁蒸干之后，就成了我们日常食用的糖了。

我把制糖程序比拟成兄弟相煎、手足相残的程序，如果曹植在地下有知的话，也一定会含笑九泉了。

而从这种骨肉互戕的程序中产生的东西——糖，却一度是台湾最重要的外销产品。它曾养活过上万的糖厂员工和眷属，包括我们家。它也曾最艰苦的阶段为台湾赚取了大量的外汇。

我们家和制糖的渊源极深。因为我们祖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就是有名的蔗糖产区。我的外祖父是一名糖商，当他的三艘运糖木船连糖、连船沉入沱江江底之后，他就变得一